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5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外，还包括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 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睿城慧谷 E-06 号楼 45 层 4505 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源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人员的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4,704,8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5.570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0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578,5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1.4785%。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 204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0,283,4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7.0494%。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召集人资格及查验公司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及签到名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同意通过。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已载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一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张若愚 

杨 琳 

2025 年 5 月 16 日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 编：210019
电 话：025-8663310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